

破解体育赛事数据法律保护困境： 赛事数据使用权益模式

李智, 汪咏仪

(福州大学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6)

摘要: 大数据时代体育赛事数据的商业和技术价值不言而喻, 为保障赛事组织者的赛事数据权益, 理论界提出“确权”保护模式, 即依托现有的法律规范或通过立新法进行确权的形式, 赋予赛事组织者以赛事数据的相关权利。但由于赛事数据权益主体多、客体类型复杂, 以“确权”模式保护体育赛事数据存在着权利内容不明晰、隐私数据保护难的法律困境。因此, 可尝试转变对赛事数据权益的保护思路, 搁置确权, 促进流通, 实现收益。构建赛事数据“使用权益”模式, 以营利与否决定赛事数据“使用许可”的程度, 保障赛事组织者利益; 对赛事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规范采集、使用标准, 加强对运动员隐私数据的保护。从而在赛事数据采集、使用、收益、隐私保护之间达到平衡, 实现数据权益。

关键词: 体育赛事数据; 赛事组织者; 数据使用; 数据确权

中图分类号: G 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413(2024)01-0008-08

Breaking the Legal Dilemma of Sports Data: The Rights of Sports Data Usage

LI Zhi, WANG Yongyi

(School of Law,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16, China)

Abstract: It's no doubt that sports event data have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value. To safeguard the data rights of sports event organizers, the academia has proposed the “rights confirmation” protection model. This model involves relying on existing legal norms or through legislative measures, either by endowing sports event organizers with relevant rights to event data. However, due to the multiple rights subjects and complex data types in sports events, the “rights confirmation model” suffers from unclear rights content and challenges in protecting privacy data, which has brought about legal dilemmas and difficulties for judicial determination. Therefore, it may be worthwhile to consider a shift in the approach to protecting data rights in sports events. Instead of focusing on rights confirmation, efforts could be made to promote data circulation and revenue generation. This could be achieved by establishing a “usage rights” model for sports event data, where the extent of data “usage licenses” is determined by whether the use is for profit or not, thus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sports event organizers. Additionally, the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of sports event data should be implemented, along with the standardization of data collection and usage practices, while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athletes' privacy data.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strike a balance among data collection, usage, revenue gener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within the realm of sports event data rights.

Key words: sports legal relationship; sports rights; sports obligation; sports behavior

如今,在体育赛事中,大数据得到广泛的应用,如赛事数据分析、反兴奋剂调查、体育博彩等,体育赛事数据的价值不断攀升。相应的,与赛事数据权益相关的纠纷也随之增多,在数据权利归属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相关利益的保护遭遇难题。目前的做法是通过适用现有的法律规范,赋予赛事组织者赛事数据权利,以

实现对赛事数据的保护。在实践中,“确权”模式对赛事数据的规制和保护状况并不尽人意。因此,突破“确权”模式,以促进数据使用、确保收益为思路,探索与现阶段赛事数据更适配的保护模式,调和赛事数据多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实现共赢,对保护体育领域新型权利^[1]、全面推进数字体育事业发展,意义重大。

收稿日期: 2023-11-19

第一作者简介: 李智(1972—),男,山东济宁人,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国际法、体育法。

1 “确权”模式下体育赛事数据的保护机制

顾名思义,体育赛事数据是体育赛事中产生的、与赛事有关的所有信息的电子记录。体育赛事数据可形成于一项或多项体育赛事中,包含各方得分情况、运动员的竞技表现,赛场图片、音视频,甚至是赛事当日的天气和观众人数等。^[2]大数据时代体育赛事数据具有数据分析价值,成为赛事组织者的主要获益产品之一。^[3]为保障赛事组织者在提供和保护赛事数据方面的付出,目前在法律上主要采取“确权”模式的保护机制,即利用现有规范调整或通过立法确权的方式,尝试赋予赛事组织者以权利。

1.1 利用现有法律规范保障赛事组织者数据权益

我国尚未形成保护赛事数据权益的专门立法,基于赛事数据自身属性以及纠纷特点,在对其进行规范保护时一般会适用以下法律:

第一,与数据直接相关的法律,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两部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所有数据,其重点在于解决最基本的数据保护问题,比如数据流通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对数据的权属问题、专门领域数据的保护问题没有做特别的安排。而赛事数据属于专门领域数据,其纠纷主要存在于赛事组织者与运动员及其他数据使用者之间,争议焦点在于赛事数据的权益归属和保障。因此,这两部法律被适用的机会相对较少。

第二,借助《著作权法》中“作品”的规定保护数据权益,这主要是针对体育赛事节目转播纠纷做出的调适。由于体育赛事本身不能被视为智力创作,所以其原始的赛事数据很难被认定为“作品”。只有经过汇编、制作的赛事数据,如将体育赛事信息转化为信号,以数据的方式转播形成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或体育赛事画面^[4],在内容选择和结构编排上体现制作者的个人印迹和创造性劳动时,才可能被视为“作品”,^[3]并以此赋予赛事组织者著作权,对其进行保护。但赛事节目镜头的常规化和观众的稳定预期限制了导播工作的个性化程度,因而体育赛事节目被认定为“作品”的难度较大。^[5]由于《著作权法》对赛事数据这一客体构成“作品”的要求较为严格,不满足“原创性”条件的赛事数据无法成为保护客体,难以得到救济。

第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主要由企业的不当竞争行为触发,其保护的内容和范围主要根据个

案进行判断。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侵犯赛事数据权益的行为,主要是针对不正当使用赛事数据的行为做出的调适。对于赛事数据保护来说,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优势在于不需要对赛事数据的类型进行严格区分,只要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便能够提供一定程度上的法律保护。由于缺乏针对赛事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对行为是否违反“商业公平、诚实信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在判定上就变得更加模糊,这增加了维护赛事数据主体权益的不确定性。

第四,以合同赋权的方式明确赛事数据权属内容,这主要是针对赛事数据授权使用行为进行的调适。赛事组织者可通过合同的订立授予或限制相对人的赛事数据权益,并明确需要保护的赛事数据权属内容。然而,以合同规制数据使用行为的方式具有相对性,无法避免潜在第三方的数据侵权行为。所以,合同赋权的保护方式局限性较为明显。

综上,体育赛事数据纠纷散见于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合同法等传统部门法领域,利用现有法律规范调适赛事数据,只能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权宜”之计。并且,著作确权、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定、合同赋权等方法都面临着保护范围较窄、保护程度不足以及与赛事数据不够适配的问题。为此,立法机关也开始尝试通过专门立法、设立赛事组织者新型财产权利,以确权明利。

1.2 通过立法确权保障赛事组织者数据权益

立法确权包含两方面内容:其一,明确权属。即确定赛事数据的财产属性,并通过立法规定赛事数据的权利归属;其二,设立权利。主要表现为确定新型权利及名称,如“体育赛事数据权利”^[1]“赛事数据财产权”^[4]或“赛事组织者权利”^[6]等(为方便论述,以下统称为“赛事数据财产权”)。具体而言:第一,赛事数据财产权含有财产性利益,是财产权制度在体育数据领域的发展和延续,可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通过市场交易兑现为一定数额的金钱;第二,赛事数据财产权具有对世性,即对赛事组织者之外的其他任何民事主体均具有约束力,而非仅对特定的合同当事人发生效力;第三,赛事数据财产权具有一定的支配性。相较于物权、知识产权的强支配性,赛事数据财产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个人信息保护权,同时不排除其他主体以合法的方式获取数据。

立法确权的保护思路在新修订的《体育法》中有所体现,《体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体育

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该条明确了体育赛事组织者作为组织赛事的重要主体,所享有的一些与赛事直接相关的权利。应该说,该规定为新型权利的创设、确定和保护做出了尝试。但是,一般而言,设立新型权利需要包含明确的权利主体、具体的权利客体以及清晰的权利内容边界,而该条的表述尚不能满足这些要求,还达不到创设赛事数据财产权的标准。原因在于:第一,条文上并未直接明确“某某权”,也没有赛事组织者设立或享有“某某权”或“某某权利”此类的表达,不能直观地认为该条创设了赛事数据相关权利;第二,依“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的表述,对权利主体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未明确赛事组织者是权利唯一主体;第三,依条文中“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表述,对客体的定义为“信息”,但目前“信息”与“数据”的概念是否等同仍存在争议,因而不能直接将权利客体类推解释为赛事数据;第四,该条文中对“采集、传播”相关的权利内容表述也不够明晰,事实上,单就传播行为来说,就包括复制、发行行为,广播行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等等。

概言之,不论依托现有法律规范对赛事数据争议进行调适,还是尝试通过新的立法对此类新型权利进行确权,在当前的体育赛事数据的形成和使用场景下,都有些力有不逮。究其原因,仍在于赛事数据本身的特点与“确权”模式的适配度不足,致使不管是“挂靠”他权还是“创设”新权,往往都会面临权属不清、范围不明的窘境。

2 “确权”模式下体育赛事数据的法律保护困境

体育赛事数据具有主体繁多、类型多元的特性,加之体育领域的自治性与行业特殊性,使得目前以“确权”模式为主的法律规制方式在适用时难题凸显。

2.1 体育赛事数据主、客体类型多样,权益分配难明晰

体育赛事数据相关主体主要包括:体育联盟或赛事组织者、赛事数据处理商、运动员及其所在俱乐部或团队,甚至还包括反兴奋剂组织与国家数据安全监管部门。相应的,赛事数据的类型也多样,包括赛事原始数据、赛事衍生数据以及运动员隐私数据等。于是,当无法将繁杂的赛事数据的主、客体特定化时,其权益分配也就变得难以明晰,直接影响对数据的确权。

首先,赛事数据具有财产性利益,但由于涉及的主体众多,他们在数据利益中各有贡献,很难确定唯一的主体。赛事组织者由于举办赛事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依据“劳动赋权论”^[7],其主张应当归于广义劳动的范畴,期待能够因此被赋予赛事数据权利。然而,赛事数据处理商与俱乐部将大量赛事数据聚合后,经过算法分析处理会产生更全面、系统的赛事数据产品,即赛事衍生数据^[3],对此他们同样可主张“劳动赋权”,为其生产赛事数据衍生产品付出的劳动提供财产性权益保护。同时,运动员也主张其通过“运动劳动”产出的体育竞技表现是赛事数据的主要来源,是体育赛事数据的必要组成部分之一,亦属于广义上的劳动。没有运动员的拼搏竞技,枉谈赛事数据的生产、使用、收益、处分。因此,赛事组织者、运动员以及赛事数据处理商等主体均在赛事数据的生产中付出劳动,创造了财产性利益,他们都可能成为赛事数据财产性权利的主体。

其次,赛事数据具有公共利益,私主体难以主张独占权利。从体育治理的角度分析,赛事数据常用于赛事组织和管理。比如,在进行反兴奋剂检查时,反兴奋剂机构拥有采集、使用赛事数据的权力。例如,2023年成都大运会利用中国反兴奋剂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了夏季大运会历史上首次无纸化兴奋剂检查。通过APP实时采集、接收和传送样本信息,运行兴奋剂风险算法,建立“运动员画像”,实施精准兴奋剂检查。^[8]与之相似,澳大利亚反兴奋剂机构也批准了“万能取证设备”(Universal Forensic Extraction Device,UFED)在反兴奋剂领域的使用,UFED能够在运动员涉嫌使用兴奋剂时,绕开其手机密码、设备模式和PIN锁,进入运动员个人手机收集信息和证据。^[9]可见,在赛事数据公共属性的影响下,运动员难以主张其独享对赛事数据的隐私权,而赛事组织者也难以主张其可独享对赛事数据的财产权,并依此限制赛事数据的公共用途。在“美国职业篮球联盟(NBA)与摩托罗拉公司(Motorola Inc.)”的案件中,法院认为:体育赛事的公共性质决定赛事数据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赛事组织者对进入公众领域传播的赛事数据不再享有财产权利。^[10]无疑,在国家和公共利益的强制力下,赛事组织者、运动员等私主体均难以成为赛事数据的唯一权利主体。

再次,赛事数据具有隐私利益,运动员与赛事组织者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运动员隐私数据包括身份数据、技术动作数据、生物识别数据、生理数据、历史比赛

成绩等“与身体、生理或行为特征有关的个人数据”。^[11]这些隐私数据的采集、使用贯穿体育赛事的全过程,包括赛前报名、赛中竞技、赛后兴奋剂检测等,而控制隐私数据的主动权掌握在赛事组织者手中,一旦保管不当便容易造成隐私数据泄露。2022年12月,荷兰媒体“RTL Nieuws”曾报道,由于国际乒联的服务器安全问题,包括知名运动员樊振东、马龙在内的数百名乒乓球运动员的护照或疫苗接种信息遭泄露。^[12]知名运动员的隐私数据价值更高,泄露结果对运动员的危害也更大。赛事数据包含了公共赛事数据和运动员隐私数据,二者之间存在潜在的、难以避免的重叠,在数据足够庞大的情况下,对隐私完全匿名化是不可能的。^[13]所以,在“确权”模式下为赛事组织者赋权,使赛事组织者享有一定支配力、排他性的赛事数据财产权,容易造成对运动员个人数据或隐私的威胁或侵犯。

总之,基于赛事数据利益的财产属性,即使是依照“劳动赋权论”,仍无法在多主体争权的情形下,锚定赛事数据的特定主体。同时,赛事数据中所夹杂的公共数据内容与运动员个人数据内容,赋予了赛事数据公私利益交织重叠的特征。在权益内容无法明晰的情形下,赛事数据的确权阻碍重重。

2.2 运动员赛事隐私数据难保护

在赛事数据暂无分类分级标准的情况下,赛事数据中运动员的隐私信息难以得到充分保障。首先,隐私数据保护受限于赛事组织者在体育赛事上的垄断性。运动员依赖赛事组织者举办的体育赛事进行竞技活动,其薪资水平、培训资格、参赛机会和提升空间等皆与体育赛事的成绩相关。而参与体育赛事的前提是运动员数据被全面采集,包括隐私数据以及其他与赛事无关的信息,否则可能影响参赛资格,这导致运动员“知情同意”的自主意愿和自愿程度大打折扣,在现实中沦为“通知同意”,^[14]运动员没有足够的掌控自身隐私数据信息。其次,隐私数据保护受限于反兴奋剂调查的强制性。在反兴奋剂调查中,难免涉及到运动员的赛事隐私数据,如上述澳大利亚反兴奋剂机构采用UFED设备进行强行取证时,运动员就只能接受。

不过,当个人隐私数据遭到强制调取时,运动员也在不断地寻求救济。在法国国家体育协会诉法国一案(FNASS and others vs. France)中,法国著名女子自行车运动员珍妮·隆戈(Jeannie Longo)就向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HR)起诉,称反兴奋剂调查中的“行踪规则”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但欧洲人权法院最终驳回了她的

申请,理由是按《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2款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干预或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国家经济福利的利益考虑,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与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受人权公约限制。然而,仍有越来越多的运动员援引国际或国内法律规定,就隐私权被侵害提出诉求,这也引起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高度关注,并参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等法案,于2021年再次修订了《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ISPPPI,以下简称《隐私国际标准》)。完善在兴奋剂检测中运动员隐私保护的最低标准,力求在采集、使用运动员数据信息时,平衡兴奋剂治理和运动员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

2.3 赛事数据权属不明导致裁决不一

实践中,司法机关依确权思路解决赛事数据纠纷,但由于法律依据不足,导致裁决不一,影响数据权益的保护和实现。

在前述“美国职业篮球联盟(NBA)与摩托罗拉公司(Motorola Inc.)”案中,便出现了原被告反复争诉的情形。被告摩托罗拉公司在没有取得NBA授权的情况下,从赛事转播中实时收集NBA的比赛数据并发送到用户随身携带的通信机上,NBA随之提起版权诉讼。美国纽约南区法院认为摩托罗拉公司构成对NBA赛事数据的滥用,侵犯了NBA对赛事数据所享有的财产权益。摩托罗拉公司不服,上诉至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并最终获得了上诉法院的支持。法院认为,这些赛事信息已经进入公共领域,不再受到NBA的支配,不构成“搭便车”的行为。^[3]本案中,两级法院判决结果截然相反,根本原因在于对赛事数据的权属认定分歧严重。

相似的情形在我国也同样存在,在被媒体称为“中国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第一案”的“新浪诉凤凰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原告新浪公司获得中超公司授权转播中超比赛,后发现凤凰网违规转播中超赛事,便于2015年3月18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中超赛事画面受著作权保护。凤凰网不服判决于2016年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涉案中超赛事公用信号所承载的连续画面不构成电影作品,进而认为新浪公司对其不享有著作权,改判驳回新浪公司全部诉求。新浪公司不服二审结果,于2020年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再审法院认定涉案赛

事节目构成类电作品,新浪公司对其享有著作权,但对新浪公司认为凤凰网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予支持。^①该系列案件的判决一波三折,历时五年争议不断,三次判决试图从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角度认定体育赛事节目性质,解决权属争议,但结果却大相径庭。这说明由于对独创性的标准认定不一,依照现有法律对体育赛事数据类型之一的体育赛事节目进行确权,在实践中很难形成共识。

可见,“确权”模式下赛事数据的保护存在法律难点与现实困境,依现有的数据规范,急于确权可能会产生消极影响。首先,将与赛事数据有关的权益都定性为“赛事数据权利”会增加司法运作成本和难度。对一项权利而言,无救济则无权利,“确权”模式不加区分地将赛事数据权益赋予赛事组织者享有,会造成大量的赛事数据纠纷。其次,频发的数据权属争议已经证明,当前“确权”模式只会增加数据利用的难度,事实上会阻碍数据效益的实现。“纵观近年来司法、政治和法律领域持续不断的讨论,直到现在还没有确权的立法行动,可见上述分析过程中发现的法律漏洞,不可能在近年内得到解决。”^[10]诚如是,不妨尝试跳出“确权”的固有保护思维,将视角转向其他保护模式,在不确权的情况下,以促进数据流通、推进数据收益的“使用权益”模式为框架,寻求制度突破,实现数据权益共赢。

3 利用“使用权益”模式破解赛事数据法律困境

赛事数据“使用权益”模式是指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持有者达成合意,通过合同约定支付对价即可合法使用赛事数据的模式。若出现未经许可使用赛事数据牟利的情形,则为赛事组织者提供有限的“防御性保护”,^[15]向第三方索取相应的使用费用。在确权困难的情况下,暂时“搁置确权”,从促进数据流通和数字体育高效发展的目标出发,构建“使用权益”模式,破解现有的法律困境。

3.1 从支持“确权”到促进“使用”——基于数据价值实现的思路转变

在“确权”模式的现实保障效果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各国的数据治理思路由“支持确权”逐渐转变为“促进使用”,针对数据权益的实现和保护,开

始呼吁应用“使用权益”模式。^[16-17]以欧盟为例,欧盟委员会以确权为思路,于2017年尝试提出“数据生产者(data producers)权利”的概念,但遭到非议,理由是数据共享“与所有权不相关,而与数据的使用相关”。^[18]于是,欧盟委员会2022年2月发布《关于公平访问和利用数据的统一规则的法规提案》。在该法案中,不再赋予任何主体以数据产权,而是要求数据控制者在用户使用其产品和服务时承担各类义务,包括向用户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信息等,通过使用确定各方的权益。近年来,数据使用的理念也进入了我国的制度设计中,例如,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为构建我国数据法律制度提供了方向指引,其中对数据的“使用”“流通”和“交易”做了设计,体现了数据价值在于使用而非所有的理念。采取“使用模式”解决体育赛事数据纠纷,符合体育赛事数据使用、收益的特点,有利于解决主体和类型多元性问题,提升包括赛事组织者在内的各方积极性,减少和化解纠纷。

首先,立法上无需明确特定权利主体与客体类型。“使用权益”模式淡化了赛事数据具体的权属问题,不将赛事数据财产权固定授予某一方,而是各主体基于具体使用情景,综合考量,通过合同明确赛事数据使用权益的享有者,无需明确规定特定的权利主体与数据类型。由于赛事数据具有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能够支持各参与者共享赛事数据权益,无论是运动员、俱乐部、赛事组织者还是数据处理公司,只需保证其对赛事数据的收集、处理不违反特定情形,且向赛事数据持有者提供对应报酬,即属于合法使用。现实中,赛事数据多主体之间也经常表现为共同使用,^[9]例如运动员的传球、进球数据可被俱乐部用作提高团队成绩,同时经体育数据公司进行赛事数据分析,可以转化为体育游戏的数据基础和体育赛事赞助的依据。因此,在使用模式下,各主体不再纠结权利归属,而是通过共生、共创、共促,最终共享数据权益。

其次,更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数据价值,推进纠纷化解。以赛事组织者为例子,在赛事数据未诞生时,体育赛事便已正常举行,生成大量赛事信息。所以,立法确权、赋权不是赛事组织者生成、收集和交易赛事数据的必要条件,不对赛事组织者赋权,也不必然就减损赛事组织者举办体育赛事、生成赛事数据

^① 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知)初字第4033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终181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再128号民事判决书

的动力。相反,赛事数据的流通与重复使用能够提升数据信息维度,加强赛事数据的利用价值,同时能够将赛事组织者的交易成本最小化,免于源源不断的确权纠纷,减少赛事组织者交易缔约的成本以及权益被侵害后产生的救济成本。在“使用权益”模式下,赛事组织者只需向数据使用者收取合理对价,即可保证其资金投入得到回报,无需为了自我保护而花费高昂成本,从而减少和规避了赛事数据流通可能带来的损害。这将极大地提升赛事组织方在运营赛事数据、促进数字体育发展的积极性,在保障了其他参与方权益的同时,自身也得到赋能。

3.2 “使用权益”模式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体育行业具有高度的自治性和专业性,“使用权益”模式恰恰为各主体保留了最大的意思自治空间,主体之间通过合同定义和分配赛事数据使用权,可以大大降低立法成本,但需要注意以下两个关键问题:

第一,赛事组织者权益保护与赛事数据使用自由之间的平衡问题。平衡赛事组织者权益与赛事数据自由使用是建立“使用权益”模式的重要前提,在“使用权益”模式下,既要充分考虑赛事数据权益的对抗性,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利益,同时,其权益主张也应受到流通性和公益性的限制,在赛事组织者权益保护和数据流通自由之间寻求平衡。毋庸置疑,体育赛事是一切赛事数据的起源,赛事组织者为此贡献巨大,其理所应当获得一定的财产回报。但是赛事数据使用自由以及公共利益实现同样重要,在一定情形下,不受限地使用已经流入公共领域的赛事数据符合实现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要求。比如,媒体行业可自由发布比赛名单、阵容和比赛结果等数据信息。这不仅属于公共服务范围,还有助于提高赛事的知名度,具有赛事营销的功能和价值。然而,公共性如果被滥用,就有可能成为第三方“搭便车”、侵犯赛事数据权益的凭证。此时,赛事数据财产价值与言论自由、信息公开、公众知情等公共价值之间就产生了如何协调、如何共同实现的问题。

第二,赛事组织者权益与运动员隐私数据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即使在使用收益模式下,运动员仍处于相对弱势的位置,需要处于优势地位的赛事组织者、体育组织、体育职业联盟、俱乐部承担保障运动员赛事隐私数据的义务,在合理范围内收集、持有、利用运动员隐私数据,保障运动员的赛事数据知情权、决定权。具言之,首先,赛事数据主体取得或者行使赛事数据权益获得财产利益的行为,同时也是处理个人

信息的行为,其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次,赛事组织者对运动员个人数据的采集需要充分告知运动员数据采集的内容和目的,得到运动员的同意后方可进行采集和使用;最后,应对运动员个人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根据不同级别的信息和数据,做出不同的安排。

4 我国赛事数据“使用权益”模式的完善路径

“使用权益”模式在促进赛事数据流通和使用方面的优势明显,要发挥这一优势,需在赛事数据许可使用、隐私采集使用标准等方面不断完善。采用合理“使用许可”的手段,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完善不同的数据采集、使用细则,做到有的放矢。进而在实现数据财产利益的同时,完成对公共利益和隐私权利的全面关照和保护。

4.1 合理“使用许可”以平衡财产利益与公共利益

在“使用权益”模式下,体育赛事组织者的“使用许可”不同于所有权或占有权,其权益表现通常在两个方面:一是管理权益,即赛事数据主体对持有的赛事数据进行管理和防止侵害的权利;二是流转权益,即同意他人获取或转移其所产生赛事数据的权利。所以,“使用许可”既是其权益实现的主要渠道,也是实现公共利益的重要方式。完善赛事组织者的“使用许可”方式,便是平衡赛事组织者财产利益与公共利益的核心。

4.1.1 确定“使用许可”的标准: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体育法》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可见,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应作为赛事组织者“使用许可”的标准。“以营利为目的”是指通过经营赛事数据有关产业获得财产性利益,对于这种使用行为,使用者需要获得赛事组织者的“使用许可”并支付合理对价,常见的营利行为有利用赛事数据进行体育数据分析、体育博彩、开发体育游戏等。比如,澳大利亚就以数据是否用于体育博彩行业营利对其进行区分,对没有用于体育博彩的数据,法律不提供专门保护;而对用于体育博彩的赛事数据,法律则规定赛事组织者有权与体育博彩经营者就数据收益分成进行谈判。^[3]这样做的目的即是保障赛事组织者的财产性利益不受其他市场竞争者侵害。由此,为了实现赛事组织者权益保护和数据流通自由之间的相对平衡,“不以营利为目的”

的使用方可自由取用赛事数据,不需经过赛事组织者的“使用许可”;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方则需要获得赛事组织者的“使用许可”,并支付合理对价。

4.1.2 赛事组织者的“使用许可”应受合理期限限制

在“使用权益”模式中,可以考虑借鉴知识产权制度,对赛事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数据的“使用许可”设定合理的期限限制。原因在于:体育赛事本身属于事实,具有公共属性。原始的赛事数据与知识一样并没有稀缺性,是赛事组织者投入资金整合形成功能性、预测性的体育数据,才赋予其市场竞争价值。但如果赋予赛事组织者无限期的“使用许可”权益,势必造成赛事组织者对数据资源的掠夺控制,产生数据垄断,进而妨害他人使用赛事数据的自由与体育数据产业的发展。因此,可以借鉴知识产权中权利的期限限制,对赛事组织者的“使用许可”设置合理期限限制。一方面,可以激励赛事组织者投入赛事数据整合研发,在一定期限内获取正当的财产性利益;另一方面,在期限届满后赛事数据成为公共领域数据,第三人可自由免费使用,实现公共利益和公共福利。^[19]

4.2 合理分类分级以平衡赛事数据财产利益与隐私利益

第一,对赛事数据加以区分,是对隐私数据进行保障的重要前提和依据。做法上,可以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将赛事数据划分为一般数据与隐私数据。一般数据不含有运动员隐私信息,例如公开的赛程表、比赛结果、犯规次数、球队胜率等。而隐私数据指能够识别至特定运动员的赛事数据,如家庭情况、指纹数据、生物识别数据等。以此为基础,进行数据的采集、使用,推进财产权益的实现。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促进一般数据的交易使用,以实现财产利益。一般数据不含有运动员隐私信息,经过体育组织、俱乐部、赛事组织者的采用后,可用于预防运动损伤、提高运动员积极性、改良战术技巧、增强观众体验感等。由于一般数据包含的人格属性较弱,财产属性较强,因此在“使用权益”模式中,可以适当降低其采集、处理门槛,但不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如《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要求的合法、正当、必要的信息处理原则,以及禁止泄露、篡改信息的义务等。尽量引导各主体之间合规交易,共享赛事数据商业利益,促进体育产业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根据隐私数据的不同用途,可再做以下分类:一方面,在无关公共利益的情形下,隐私数据的保

护具有优先性。隐私数据能够识别至特定的运动员,直接影响运动员的隐私利益。对此,体育组织、俱乐部、赛事组织者有义务保护运动员权益,进一步完善两方面义务:其一,应当及时、详尽地告知运动员数据采集的种类、使用目的以及使用范围;其二,应当在尽到告知义务的基础上,取得运动员的知情同意。另一方面,在有关公共利益的情形下,隐私数据可于合理范围内披露。在反兴奋剂调查、疾病诊疗、识别犯罪嫌疑人等具有公共利益的活动,运动员的隐私数据可以在合规范围内向特定主体披露。

4.3 完善数据采集、使用规范,加强运动员隐私数据保护

近年来,各国多从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等程序上对数据采集、使用进行规范,比如,GDPR 强调了个人数据的“知情同意”机制,赋予数据主体随时撤回“同意”的权利。基于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也于 2019 年制定了《反兴奋剂运动员权利法案》(Athletes' Anti-Doping Rights Act),在运动员隐私权领域中沿用“知情同意”机制。并于 2021 年再次修订《隐私国际标准》,在第 11 条规定了运动员享有知情同意权、访问权等个人信息权利。加拿大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 PIPEDA)也规制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的情况,并要求赛事组织者必须“销毁、删除不再适用于对收集目的的运动员隐私信息”。

然而,相比大数据技术的高速发展,隐私信息的匿名化水平却不升反降,处理大数据的强大关联算法可以将匿名化后的数据与运动员个人相关联,从而将一般的赛事数据转变为运动员个人数据。^[20] 数据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人隐私信息无处遁形,赛事数据中运动员隐私数据的保护难度也逐渐上升。对此,应从事前制定、事后救济两方面入手,在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运动员数据采集、使用规范:

第一,明确运动员数据使用范围。体育组织、俱乐部、赛事组织者及兴奋剂检查机构应当在规定中对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范围加以明确。首先,应厘清具体的公共管理行为如反兴奋剂行动之目的,实际行动不能超出设定的目的范围。其次,应当类型化治理行为中所涉运动员信息。比如,反兴奋剂行动中的具体行为涉及到的信息是有针对性的,如对兴奋剂检测中的样本信息、行踪信息、生物护照相关信息、运动员医疗信息的处理等,^[21]应当在目的的指引下,逐一对具体活动进行专门规定,进而对所涉信息进行明确。

第二,完善问责机制。尽快推进针对体育组织、俱乐部、赛事组织者及兴奋剂检查机构违规行为的追责机制建设,对于未经运动员同意私自采集隐私数据,或超出运动员许可的使用范围处理数据的,予以追责。仍以兴奋剂治理为例,由于《隐私国际标准》只要求反兴奋剂组织采用公平公正(fair and impartial)的方式处理投诉,并没有就具体的投诉程序展开规定,这可能导致问责机制流于形式。因此,应补阙针对反兴奋剂组织的问责机制,完善《隐私国际标准》第11.5条的投诉机制。明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具体的投诉受理部门,当运动员数据隐私受侵害后,由该部门依据《隐私国际标准》对违规事实进行认定,适用问责流程进行追责。

5 结语

赛事数据“确权”模式保护机制试图利用现有法律规范规制,为赛事组织者赋予“赛事数据财产权”,以保障赛事组织者的赛事数据权益。然而在实践中,由于赛事数据权益主体多、客体类型复杂、权益内容不明晰,依托“确权”模式难以解决赛事数据纠纷。为此,可以搁置确权争议,转而保障赛事数据的“使用权益”而非所有权,通过构建赛事数据“使用权益”模式,合理划分赛事数据“使用许可”程度,同时加强运动员隐私数据保护,实现体育赛事数据的全面保护和平衡。当然,在数字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使用权益”模式实为赛事数据权益实现的“缓兵之计”,相关制度仍需在技术发展与法律规制之间不断调适、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李智. 保障体育权利 维护竞技公平:法治推进竞技体育新发展[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48(04):11-13.
- [2] 徐伟康. 国外对赛事组织者的赛事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及其启示——基于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国家的案例分析[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34(02):214-222+232.
- [3] CHRISTIAN FRODL. Commercialisation of sports data: rights of event owners over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generated about their sports events [J]. Marquette Sports Law Review, 2015 (01):366.
- [4] 袁钢,李珊. 体育赛事组织者转播权的数据财产属性——基于《民法典》和新《体育法》的法教义学分析[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10):23-32+75.
- [5] 王迁. 论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兼评“凤凰网赛事转播案”[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34(01):182-191.
- [6] 戎朝,上官凯云. 论体育赛事组织者权利法定化的完善——兼评新修《体育法》[J]. 体育科研,2022,43(05):42-50.
- [7] 洛克. 政府论(下)[M]. 瞿菊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19.
- [8]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开展省(区、市)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督查及无纸化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 [EB/OL]. (2022-06-14) [2023-11-01]. <https://www.sport.gov.cn/fxfjzx/n5555/c24352319/content.html>.
- [9] MARIE-CLAIRE NAJJAR.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data analytic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traditional sports[J]. L. J. Sci. &Tech,2023,51(33).
- [10] CHRISTIAN FRODL. Event owners' rights to sports data and its commercialization in fantasy sports: illustrated by the licensing schemes of the Bundesliga [J].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2021(21):140-153.
- [11] 王明. 数字时代运动员隐私权保护的困境与创新路径[J]. 体育学刊,2022,29(03):83-88.
- [12] 搜狐网. 外媒:国际乒联服务器出安全问题,马龙樊振东等运动员信息遭泄露. [EB/OL]. (2022-12-13) [2023-11-13]. https://www.sohu.com/a/616805347_162522?scm=1101.
- [13] PETER K. YU. Data Producer's Right and the Protection of Machine-Generated Data [J]. Tulane Law Review, 2019, 93 (01):859-929.
- [14] 李智,黄琳芳. 国际体育赛事中运动员数据采集的法律规制[J]. 体育科学,2020,40(09):44-52.
- [15] 商建刚,马忠法. 数据权益的实现:从保护到运用[J]. 社会科学辑刊,2023(03):46-57.
- [16] 付新华. 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论批判——从数据财产权到数据使用权[J]. 东方法学,2022(02):132-143.
- [17] 丁晓东. 数据公平利用的法理反思与制度重构[J]. 法学研究,2023,45(02):21-36.
- [18] 王利明. 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2022(07):99-113.
- [19] 李晓宇. 权利与利益区分视角下数据权益的类型化保护[J]. 知识产权,2019(03):50-63.
- [20] EMILIE MACLEAN. The case of tracking athletes' every move: Biometrics in professional sports and the legal and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data collection [J]. Sports Law Journal, 2021,28(01):49-66.
- [21] 张俊雅. 反兴奋剂活动中运动员的个人信息保护——2021年《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述评[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56(04):35-41.

[责任编辑 江国平]